

南召县统计局文件

召统〔2023〕3号

南召县统计局

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，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

查处结果，是转变监管方式、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，也是克服“任性”检查、实行“阳光”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行政职权清单，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全局内随机从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

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；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的，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行政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司法移送工作的，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司法移送文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。各岗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